

第 4597 號公告

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條例 (第 1120 章)

現公布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業已行使《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條例》第 9(2) 條所賦予、並由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授予的權力，再度委任韓弼先生為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委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止。